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

---

江建市函〔2024〕1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建筑业企业：

为切实推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江建〔2020〕229号）各项奖励政策的落实，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营造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类别及实施要点

（一）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市内施工企业奖励（属于

《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二点措施内容)。

1.奖励对象:自政策生效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选择本市建筑业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于 2022 年已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奖励资金,2023 年已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奖励资金,逾期未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当年度奖励。本次奖励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竣工验收的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再受理)。

2.奖励标准:施工合同价 5‰ 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的计算,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准)。

3.申请条件。该奖励内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被列入黑名单。

(2)申请奖励资金的工程项目未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以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3)申请奖励资金的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涉及建设单位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4)申请奖励资金的工程项目须是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5)申请奖励资金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 4.申报提交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2) 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的交易双方必须是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5.受理部门: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二) 资质升级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措施内容)。

1.奖励对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首次实现上述资质升级的建筑企业(以首次获得升级资质证书的日期为准)。

2.奖励标准:首次升级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次性奖励500万元,首次升级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3.申请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

(2) 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查询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

(3) 申请日期前一年企业在本市项目未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以本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4) 申请日期前一年本市项目未发生涉及企业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 4. 申报提交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资质升级佐证材料。

5. 受理部门：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三）落户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增量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措施内容）。**

1. 奖励对象：在我市落户的二级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2. 奖励标准：连续三个自然年度给予企业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50%、30%、20% 的奖励（政策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由于 2022 年已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奖励资金，2023 年已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奖励资金，逾期未报

的视为主动放弃当年度奖励。因此，本次组织申报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落户的，按首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50%计算；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落户的，按第二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30%计算；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落户的，按第三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20%计算）。

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5%×调节系数K。

调节系数K按如下方式取值：

龙头企业为1.0；

倍增种子企业的调节系数为0.95；

其他企业为0.9。

龙头企业、倍增种子企业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产业链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倍增种子企业名单（2022-2023年）的通知》（江建市函〔2022〕14号）认定。

### 3.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统计的建设工程企业。

（2）政策生效期（2020年11月2日）至初次申请奖励日期，申请企业没有将注册地变更转出我市行政区域的记录。

（3）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查询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

（4）申请年度企业在本市项目未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以本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5）申请年度本市项目未发生涉及企业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4.申报提交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5.受理部门：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四）市外企业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增量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措施内容）。

1.奖励对象：自2020年11月2日起，承接我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并在我市成立二级独立核算分公司全额缴纳增值税和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市外企业。

2.奖励标准：连续三个自然年度给予企业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50%、30%、20%的奖励（政策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由于2022年已组织申报2021年度奖励资金，2023年已组织申报2022年度奖励资金，逾期未报的视

为主动放弃当年度奖励。因此，本次组织申报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发生的，按首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50%计算；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则按第二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30%计算；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则按第三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20%计算。

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本地分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5%×调节系数K（K取0.9）

### 3. 申请条件：

（1）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查询企业（若未特别注明，则指总公司，下同）未被列入黑名单。

（2）申请年度企业在本市项目未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以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3）申请年度企业在本市项目未发生涉及企业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 4. 申报提交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表。

（2）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与原件核对一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地分公司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地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5.受理部门:由二级独立核算分公司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五)质量创优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七点措施内容)。

1.奖励对象:

(1)政策有效期内,在江门市辖区内承接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2)政策有效期内,在江门市辖区外承接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的本市施工总承包单位。

2.奖励标准:在项目属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市本级财政另行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条件:

(1)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查询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

(2)施工单位在申报的项目未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以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3)申报的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涉及施工单位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4.申报提交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5.受理部门：由获奖施工总承包单位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 （六）其他类别奖励。

1.总部企业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一点措施内容）：按照我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执行。

2.优质优价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七点措施内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工程优质费”，以工程概算建安费的3%计算，封顶1000万元，具体奖励约定和金额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

3.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属于《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八点措施内容）：按照《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17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集中受理时间为2024年1-3月期间,请各有关受理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逾期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内容与市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加盖骑缝章,胶装成册,并刻录成光盘一份。

(二)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当地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如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受理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受理部门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公示复核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审批。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受理部门按相关规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发放给申请企业。

涉及需要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的奖励资金,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底前向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报送市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包括划拨申请、支出明细及相关审批材料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规定要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相关流程按照《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建市函〔2022〕7号）办理。

### 三、监督管理

申请奖励资金的单位、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未按承诺维持不低于享受扶持政策的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二条奖励措施除外），一经发现，资金发放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予以公示、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照《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建市函〔2022〕7号）精神，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奖励资金（市本级财政负担部分）的申请、审核、公示、审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参考样本

2.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市内施工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3.江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4.经济发展贡献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5.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创优奖励资金申请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

2024年1月26日

(联系电话：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750-3831665；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3167352；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3880737；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6637881；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5525858；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2218987；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8939638；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0-77187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

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发展政策资金申请工作，保证资金合法、合理、安全使用，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和虚假情况。

二、如获得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我单位（公司）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注册所在地，不改变在注册所在地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降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如有违背承诺，自愿退还奖励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条内容建设单位可不作承诺）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未发生涉及本单位责任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未获江门市内其他同类建筑业扶持奖励政策支持。

五、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我市施工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建设单位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整体发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资质		注册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四）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取整数）			
申请情况：  申请奖励资金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二点奖励标准，项目总承包企业承接本项目向我公司（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 万元，申请奖励资金共 万元。			

<p>本单位（企业）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填写</p>	
<p>税务部门意见</p>	<p>经核算，（企业名）提交的税票真实有效，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意见</p>	<p>根据税务部门核算结果和《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二点奖励标准,奖励金额=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5‰,奖励金额应为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____人民政府 意见</p>	<p>经审核，该单位（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二点奖励标准。</p> <p>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3.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是指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为‘建筑服务’）开具的全部蓝字（正数）发票和红字（负数）发票的‘价税合计’相加的总额。



审核部门填写	
住建部门意见	<p>经审核，_____企业（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机构），提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有关奖励标准。</p> <p>拟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____人民政府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p> <p>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 附件 4

# 经济发展贡献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		注册地点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取整数）			
<p>申请情况：</p> <p>本企业（市外企业为本地分公司） 年度（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万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万元，连续第（ ）年实现江门市年度经济贡献增长，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申请奖励金额： 元。</p> <p>本企业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统计部门意见	<p>经审核, (企业名) 依法在我市入统, 并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住建部门意见	<p>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连续第一年 50%、连续第二年 30%、连续第三年 20%), 奖励金额应为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____人民政府意见	<p>经审核, 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p> <p>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 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3.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企业(市外企业为本地分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5%×调节系数 K (K 按正文取值)。

4.市外企业申报对本市经济贡献奖励不需要统计部门审核。

## 附件 5

###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创优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册地点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四）企业（机构）申请说明			

<p>申请情况：</p> <p>申请奖励资金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填写</p>	
<p>住建部门意见</p>	<p>经审核，_____企业于    月    日获得由（            ）机构评选的                    奖项，提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p> <p>拟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_____人民政府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p> <p>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